

职校女生宿舍产子后藏进衣柜

发出异味才发现,是“死后藏匿”还是“藏匿致死”还在调查中

“苏州一职校的女生宿舍产子后,藏匿衣柜,这是真的吗?”昨天中午,有网友在苏州19楼论坛发帖称,在苏州某职校,一女生在宿舍产子后,将婴儿藏匿于衣柜数日,因婴儿死后散发出浓烈气味才发现。该帖一出,随即引起了众多网友的关注。在校女生是否有男友?产下的婴儿是男是女?是出生前死亡还是被藏匿致死?目前,苏州警方已经介入调查处理。

[网曝]

女生宿舍产子藏进衣柜

“苏州一职校的女生宿舍产子后,藏匿衣柜,这是真的吗?”昨天中午,在苏州19楼论坛,网友“飘来苏州的小雨”发帖询问,引起了众多网友的关注。19楼论坛的版主很快给予回应,其截取了苏州电视台5月27日晚的一段新闻视频图片,证实了此事的发生。

记者从网上搜索到该段新闻视频得知,事发学校是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位于苏州独墅湖高教区。视频中,一位张姓男生称,该校一名女生生下孩子后,锁在了衣柜里,多天后同宿舍的学生发现臭味太浓,这才报警。

昨天傍晚,记者从苏州市公安局独墅湖分局获悉,该局对女生宿舍衣柜发现死婴事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一位警官透露,该女生在接受完调查后,应该已经回到学校上课。对于事件的一些细节,包括婴儿在什么状况下死亡,还要等待检验结果出来后才能公布。

[探访]

很多在校生并不知情

昨天下午,记者来到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在校园里,记者随处可见手牵手的一对对情侣。因正值休息日,记者未找到校方领导和相关老师。

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学生告诉记者,据她了解,产下婴儿的女生为该校工商管理系大二学生,大约二十一二岁。“事发大概在5月26日。据同学之间传闻,此时婴儿已经死亡大概快一个礼拜了。因死婴散发的味道很浓,才引起了同学注意,有同学报了警。”

对于产下女婴的女生姓名,住在哪间宿舍,以及该女生是否有男友,那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女生不愿意告知记者。

“当天,有民警来到了学校调查。”另一位学生告诉记者。“为什么怀孕这么久,并且生下小孩,居然家长、学校老师、同学都不知道呢?”面对记者的疑问,这位学生直称无法明白。一位张姓的男同学则猜测,“学生间肯定互相帮助隐瞒,让家长、老师知道肯定不好的。”

在记者采访中,该校很多学生对女生在学校宿舍产子表示不知情外,更多的是表示惊愕。“不会吧,会有这样的事,太夸张了!”据该校多位学生介绍,校区内有多栋学生宿舍楼,女生都集中住在D6栋。平时宿舍管理比较严格,他们都不清楚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事情。

[观点]

婴儿如是被藏致死,女生涉嫌杀人罪

“是死亡之后放进衣柜,还是放进衣柜后死亡,这两种行为在法律责任上有很大的区别。”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律师严国亚说,如果那名女生生下婴儿后,婴儿已死亡,该女生将不构成犯罪。如果婴儿出生后是活着的,而那名女生将婴儿藏于衣柜,放任婴儿有死亡结果的发生,或其用其他手段弄死婴儿后藏于衣柜,这就涉嫌构成了杀人罪,该女生是要承担法律责任的。

严律师说,致使女生怀孕的男子,如果女生是和其自愿发生性行为,且对女生生产下婴儿事情并不知晓,婴儿死亡一事该男子不负法律责任。“如果该男子知晓,并和那名女生共谋致婴儿死亡,其将一同承担法律责任。”

此外,严律师认为,大学生达到婚育年龄可以申领结婚证,如果该女生是非婚生子,产下婴儿违反了计生法规。根据相关规定,这名女生是要被行政处罚的。

快报记者 陈泓江 何洁

前晚9点10分左右,在草场门大桥上,一名男子纵身一跳,投身黑漆漆的秦淮河中。在附近散步的市民发现后大喊“救人”,市民邓先生立即冲过去脱掉衣服就跳下河去施救,可惜虽然他抓到了那个人,最终却因体力不支不得不放弃,轻生男子也沉入水中。

他拼尽力气未能救出轻生者 遗憾的是,众多围观者就是没人伸援手

发现有人跳河,女子大喊“救人”

前晚9点钟,很多人吃了晚饭正在外面散步,草场门桥东侧就是石头城路和水木秦淮街区,河边则是亲水平台,马女士当时就在亲水平台上散步。

突然马女士抬眼看到,在对面的草场门大桥的北侧栏杆处,一个男子爬上了半人多高的栏杆,纵身一跳,“扑通”一声落入下面秦淮河里,从桥面到水面有七八米的落差,溅起巨大的水花。“救命啊!”正当马女士目瞪口呆时,那个跳桥的男子竟然大喊“救命”。“他肯定是想轻生,可是落到水里又后悔了!”马女士说,听声音,跳桥的男子也就是20多岁。

听到有人呼救,他立即下河救人

“快救人啊!”此时马女士也立即大声呼喊,同时掏出手机拨打110报警。邓先生今年49岁,是苏美达集团的员工,当时他正和妻子在秦淮河边一起散步,听到马女士呼救,他立即冲了过来。

跑到河边,邓先生当即脱掉T恤和长裤,只穿着短裤,迅速跳进河里,朝着河对面的男子游过去。花了四五分钟,他就游到了男子身边。

“你不要拽我,我把你带到河边。”邓先生记得只跟小伙子说了这一句话,随即就拽住对方往岸上游去。但是邓先生此时头脑也高度紧张,他没有继续朝距离更短的对岸游,而是选择原路返回。这一来一回,就有近两百米了,邓先生发觉小伙子越来越沉重。

“他后来就死死拽住我,一直往下拖,我也撑不住了!”邓先生



救人的邓先生,头发还是湿的

说,自己最后只能奋力挣脱,放弃了营救,等他上岸时,已经累坏了。

邓先生妻子:他平时就是这样的人

记者到现场采访时,邓先生刚刚换上裤子,身上头上都湿了。邓先生妻子站在身后,两眼通红,丈夫救人的过程她都看到了,受到了很大的惊吓。“我知道他就是这样的人,碰到这种事,肯定会去救!”她说,丈夫平时碰到不平的事一定会站出来。“当时我看到桥上也有很多人在看,我喊他们去救人,没有人去救。”马女士遗憾地说,当时桥上聚集了不少人围观邓先生救人,可就是没人下水帮忙,错过了最好的营救机会。她还看到几个施工工人拿着手电筒跑到桥上照来照去,就是不出手营救。

前晚,鼓楼特巡警和水上公安分局也先后到场,并用船进行了打捞,但没有找到轻生男子。(于先生线索费80元)

快报记者 孙玉春 文/摄

南京警方让市民认领失窃车辆,400多辆车没人领

丢自行车电动车的,快上网查查

四个月缴获500多辆被盗非机动车开始公开认领,但一天下来,仅有百余辆自行车被领走,大部分车辆因为没有任何报警记录而找不到失主。警方表示,现场集中认领工作已经结束,丢车市民可以通过网络途径查找,核实有关情况后直接到相关派出所办理认领手续。



一位市民开心地扛起自己的自行车

快报记者 路军 摄

起,抓获涉车违法犯罪嫌疑人600余名,摧毁盗车犯罪团伙33个,其中破获省公安厅挂牌盗销车团伙5个。此次发还的车辆,是南京警方从前期破获的一部分车辆被盗案中追回的,涉及电动车、自行车等各类车辆500余辆。

昨天,警方将被盗车辆现场发还,但一天下来,被市民领走的车辆仅百余辆。“我们对这些车辆逐一核实,发现大多数都没有上牌,而其中八成左右的车辆主人并没有报警。”南京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监察室主任周和友介绍,丢车市民不报警,致使民警在发还车辆时难度很大。

上网就能找自己的车子

没有被领走的车子怎么办?为了给市民提供方便,警方制作了被盗车辆的专题网页,将准备发还的车辆按认领地点、车辆类型、品牌颜色、牌照钢印号、

车主信息、警方联系人等内容信息逐一列表登记上传,丢车市民坐在家就可上网查询。丢车车辆的人可以凭身份证、购车发票、报案材料等有效证件或相关凭证到公安机关指定的基层所队等单位认领。

警方提醒,有关车辆信息、认领流程、发还要求等情况请登录南京公安网站:www.njga.gov.cn/www/njga/2010/index.htm或南京网上公安局:www.njga.gov.cn/www/njga/wsga/#查询。警方提醒,有车牌并已报过警的丢车市民,可以等公安机关通知后再去认领。

警方希望市民,购买电动车及自行车等车辆要及时申领牌照、登记上牌;要将车停放在车棚或有人看管、有监控的停放点,离车时务必锁好车;车辆失窃后,要及时到公安机关报案。通讯员 宁公宣 快报记者 田雪亭

丢失三天被盗车被找回

“真没想到,被盗的电动车还能回来。”昨天上午,家住江宁区的吴女士特别开心,丢了的电动车终于找回来了。原来,一星期前,吴女士刚买了一天的电动车在小区失窃,到处寻找无果后,她跑到派出所报警,“其实当时也没有抱多大的希望。”但没想到,警方接报后仅用三天时间就抓获了盗车作案嫌疑人并缴获了赃车。没多久,警方就通知她来认领失窃的电动车。

跟吴女士类似情况的还有很多。市民吴先生家里的电动车骑了才半年,一次出去办事临时停在路边。结果,十几分钟后回来,车子被盗。事发两个月后,吴先生接到了民警的电话,让他到现场认领。

八成被盗车没有报警

据了解,今年以来,南京警方深入开展打击涉车犯罪专项治理行动,经过4个多月严厉打击,共破获盗窃电动车、自行车、助力车等各类涉车案件2100余

黄金、珠宝、紫砂壶、名表悉数“收走” “独行大盗”专盯高档别墅

专挑高档别墅下手,每次作案都很淡定,除了黄金珠宝外,“梁上君子”庞某对紫砂壶、名表等收藏品也有癖好。短短数月间,他疯狂作案8起,涉案总金额数十万元。昨日宜兴警方通报称,目前犯罪嫌疑人庞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5月6日,宜兴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当地官林镇某别墅区住户徐先生(化名)报案称,当天下午,他和家人外出后回家,发现家中装饰品柜里七八把名家紫砂壶及放在卧室里的两只名表不翼而飞。同时被窃的还有香烟等物品。民警现场勘察后发现,该别墅右侧墙上的玻璃窗被人打破。

“犯罪嫌疑人显然系破窗而入,进入室内实施盗窃。案发现场只有摆放贵重财物的装饰柜、床头柜、衣柜等处被翻动,嫌犯作案手法娴熟,绝非初犯。”办案民警告诉记者。宜兴警方对本地同类型案件进行梳理串并后发现,自今年春节以来,当地新建、官林、丁蜀、环

科园等地发生了数起高档别墅入室盗窃案,这些案件的作案手法极为相似,极有可能是同一人所为。

经进一步侦查,警方锁定了23岁的安徽霍邱籍男子庞某。警方发现,庞某2008年6月曾因抢夺被判刑1年零6个月,出狱后,随父母来宜打工,娶妻生子。5月10日下午,警方经过连续多日的侦查蹲守,终于发现庞某的踪迹,迅速出击将其抓获。随后,警方对庞某的租住处进行搜查,发现了紫砂壶、金银首饰、名表等大量赃物。

通过审讯,犯罪嫌疑人庞某交代,自己曾在一些被盗小区做过装修,熟悉那里的地形地貌。一般作案前,他租上一辆“黑车”,到了别墅区门口,他和驾驶员说:“你在这里等我,我进去拿点东西。”随后,他进入“目标”别墅,盗走紫砂壶、手表等贵重物品。在短短的几个月时间里,他先后作案8起,涉案总价值数十万元。目前,庞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通讯员 卢嫔 快报记者 金辰 陈超